

常洪隧道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O4012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洪隧道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5]7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常洪隧道北出口至环城北路段两侧及世纪大道与环城北路交叉口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 5432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2691 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2189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7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含勘探），施工图设计 13 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勘察；■ 方案设计；■ 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5 年 7 月、8 月、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通报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 16:00 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件、勘察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1）投标人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勘察设计信用等级的，须为 C 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起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4）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

联合体各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建议投标人在线上下载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提交：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7.1 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http://www.cnbm.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796 号东航大厦 19 楼 1911 室

联系人：陆海燕、方焕龙

电话：0574-87865993

传真：0574-87680182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 CA 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统一投标工具 6.1.1 生成。投标工具 6.1.1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翁工；电话：18957871021

宁波检验检疫局检测和研发技术平台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O6009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检验检疫局检测和研发技术平台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483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光大建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规模：本工程改造建筑面积 17318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2735 万元。

招标控制价：1700.6918 万元。

计划工期：22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指定区域（一至九层）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若具有施工信用等级的，须为 C 级及以上；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壹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经理）；

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定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3.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48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时间及其他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1 条款。

6. 招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bh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sj.nbbht.gov.cn/index.shtml>）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地址：宁波市马园路 9 号

联系人：李科长

电话：0574-87022612

招标代理人：宁波光大建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通巷 32 号二楼 207 室

联系人：胡圣火

电话：0574-87317830

传真：0574-87317660

3.1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备注：上述投标人即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 <http://www.bidding.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线上下载招标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情请登录 <http://www.bidding.gov.cn> 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告》。